

#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
---

省碳促会函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发布《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 修订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机构：

为了更好的满足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需求，进一步适应市场对团体标准的快速需求，保证团体标准制定更顺利地开展，我会新修定了《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修订）》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 
2019年4月30日



#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

为规范团体标准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程序。

### 第二条

本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等阶段。

### 第三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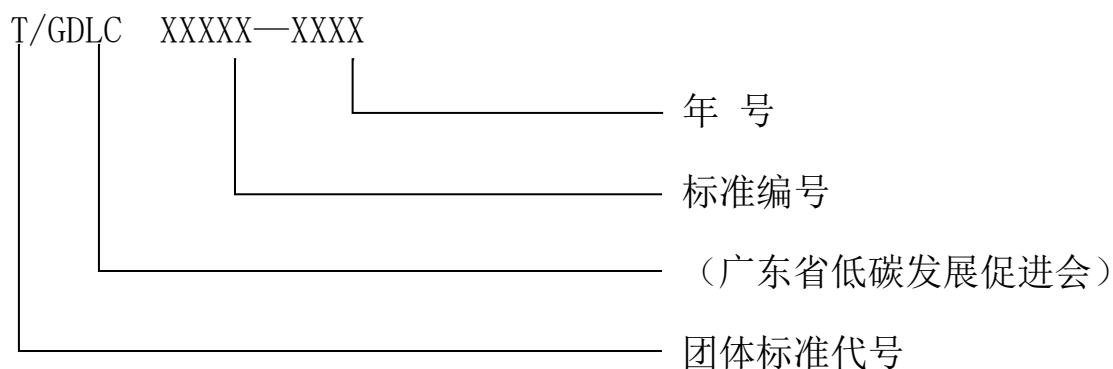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制定程序适用于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碳促会”）团体标准的制定。

### 第四条

团体标准的制定应有利于引导行业良性发展，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，有利于促进低碳发展。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### 第五条

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：



## 第二章 提案

### 第六条

标准提案的接受和评估工作由省碳促会秘书处组织评定。

### 第七条

热心于本会工作的所有成员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是提案主体。

### 第八条

提案单位（个人）经过充分沟通和调研，从规范管理、促进低碳发展等角度出发，向省碳促会秘书处提交标准修订项目提案。

### 第九条

秘书处收到提案后，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提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评估。

## 第三章 立项

### 第十条

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项目立项环节的审查工作。

### 第十一条

秘书处收到标准项目提案后，形成标准修订项目计划，并确定标准主起草单位。

### 第十二条

标准修订计划应向全体成员通报，并在省碳促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上公布，鼓励成员参加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。

## 第四章 起草

### 第十三条

可根据团体标准的内容将各申请分为若干讨论组，并指导各讨论组单位联系、协商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各讨论组由一个牵头单位和多个参与单位组成，牵头单位应负责牵头联系其他参与单位和最后的结果提交，参与单位应主动联系牵头和其他参与单位，共同讨论，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#### 第十四条

讨论组讨论后将最终结果提交至秘书处，提交材料包括：

（1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团体标准应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及 GB/T20000.1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的规则编写。

（2）标准编写说明，内容涵盖：工作简况，标准制修订的目的和意义，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，标准制的修订与起草原则等。

（3）讨论组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写，以确保草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，具体撰写要求和范例将在通知邮件中给出。相关材料均要求讨论组各单位一致通过后加盖公章。

#### 第十五条

标准草案应在六个月内完成。

### 第五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

#### 第十六条

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连同编制说明一起提交团标委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。对于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材料，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草案，由秘书处统一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。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。秘书处将汇总反馈意见给团标起草工作组。起草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，在此基础上协调处理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## 第十七条

完成征集后，秘书处组织召开评审会，征求专家意见。专家组经过多次讨论后，根据各方意见整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后。由各专家以投票方式对意见稿是否通过得出结论。

审查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。

## 第六章 通过和发布

## 第十八条

标准通过后，秘书处按照规定对通过标准进行标准编号。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为：“T/GDLC 发布顺序号-发布年号”，例如：T/GDLC 001-2019。

## 第十九条

在网站、微信平台 and 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通过的团体标准。

## 第二十条

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出版发行。

## 第七章 复审

## 第二十一条

标准实施后，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，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、废止。标准复查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## 第二十二条

复审完成后，复审结果形成标准复审结论报告。需修订的标准则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列入年度计划或补充计划。

## 第二十三条

复审结果、通过省碳促会网站发布并公示。

## 第八章 其他

## 第二十四条

本程序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## 第二十五条

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